（上接B351版）

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7、审议通过了《对公司2023年度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的监察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的监察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及监事工作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如下：兼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监事报酬，其薪酬依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此外，监事每人额外领取3万元（含税）/年的津贴。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人民币-22,076.43万元，2023年期末未分配的利润（合并）人民币54,853.15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74.0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76.43万元，未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结合2024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盈利与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76.43万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4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应对行业波动及市场环境压力，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也有助于未来业务的开展。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5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思越，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鹏，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海霞、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思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本期审计费用31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7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会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申龙哲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全体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0	不适用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48.56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71.31	不适用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6.34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738.77	不适用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2.78	不适用
合计		2,940.00	1,067.76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0.17	0	0	0.00	不适用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0.33	0	248.56	0.08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3.51	14.89	71.31	1.67	不适用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0.47	1.59	6.34	0.15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0.29	55.94	738.77	0.18	不适用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0.00	1.25	2.78	0.00	不适用
合计		2,890.00		73.67	1,067.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云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96846B

成立日期：2008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孙满弟

注册资本：15,069.6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华胜天成31.76%，孙满弟28.56%，欧阳莉辉8.19%，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5%，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神州云动资产总额28,531,733.33元，负债总额31,125,057.41元，资产负债率109.09%，主营业务收入25,761,754.97元，净资产-2,593,324.08元，净利润-21,035,588.31元。（未经审计）

2、名称：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锐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26G5Q

成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培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四层425室

主要股东情况：天津锦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4%，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36%，天津锦合晟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胜锐盈资产总额81,423,224.56元，负债总额65,343,979.49元，资产负债率80.25%，主营业务收入147,543,477.08元，净资产16,079,245.07元，净利润4,933,974.89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神州云动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同时担任神州云动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州云动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华胜锐盈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兼总裁申龙哲先生，同时担任华胜锐盈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胜锐盈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云动、华胜锐盈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集中在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发生实际采购时签署，协议主要条款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参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最终由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7,313.53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435.7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6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51
长期应收款损失	-14.00
三、资产减值损失	2,877.8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465.76
合同资产损失	165.57
无形资产损失	94.46
商誉损失	1,152.02
合计	7,313.5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8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63.1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4.51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4.0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465.76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94.4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1,152.02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65.57万元。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核算，共计提坏账准备4,435.72万元。其中：

1）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8.88万元；

2）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63.11万元；

3）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4.51万元；

4）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4.00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经核算，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65.57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核算，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65.76万元。

（四）无形资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经核算，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94.46万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对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52.0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受此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7,313.53万元。本次计提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17号》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具体授信额度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分配、在公司与子公司间分配。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在担保总额度内，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53.68%	5,000	1.16%	20,000
–		–	5,000	–	20,000

（二）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顺利开展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566281F
法定代表人	申龙哲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仅限外埠从事生产活动）。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4年3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504,721,002.94	489,736,521.50
净资产	233,766,232.54	219,174,112.72
营业收入	93,746,556.69	20,059,557.16
净利润	-74,391,869.10	-14,592,119.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针对上述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7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额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维航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68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47.804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秦湘华女士离职，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张秉霞女士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王维航先生、申龙哲先生、张亮先生、杜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7.80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持有人意愿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综合评估分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847.80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其中董事申龙哲先生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6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1,847.804万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7,542,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542,05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45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持有人意愿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综合评估分析，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